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文件

新监能市场〔2020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电力市场信息报送实施细则 (试行)》的通知

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兵团各师电力公司、新疆伊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中广核新能源投资(深圳)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油售电公司、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中微子能源有限公司及各相关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及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精神,规范电力市

场成员信息报送行为，我办根据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、《新疆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新疆实际，制定了《新疆电力市场信息报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如有重大问题，可及时向我办反馈。附件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栏下载（网址为 <http://xjb.nea.gov.cn/>）。

联系人：赵 星

电 话：0991-2918971/0991-2918972（传真）

邮 箱：4213255@qq.com

附件：《新疆电力市场信息报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